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家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5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家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謝家正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外，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謝家正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提出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為警扣押後發還告訴人；再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；並參其前科素行，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
01 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現金2,000元，
02 為其犯罪所得，業據扣案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
03 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附
04 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7至4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05 收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7 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
08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1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黃南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18519號

29 被 告 謝家正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（臺
中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
樓 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家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2月15日15時1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騎
樓，見歐柏汶將皮夾（內有新臺幣〈下同〉2,000元）置於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無人看管，竟
徒手竊取皮夾內現金2,000元得手後。嗣經歐柏汶發覺遭竊
報警處理，經警通知其到案說明而查獲，並扣得其主動提交
之2,000元（已發還歐柏汶）。

二、案經歐柏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家正於警詢時之自 白。	被告坦承上開竊盜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歐柏汶於警詢時之指 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暨扣押 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 單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得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發還告訴人歐柏汶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單附卷足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
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4 檢 察 官 黃嘉生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7 書 記 官 葉宗顯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3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4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。

16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7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9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0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1 明。